

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 文件

县政府党组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冶海龙

关于王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片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，各委、办、局，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县政府党组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王博同志任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赵博同志任乌鲁木齐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（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新艳同志任乌鲁木齐县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欧海磊同志任乌鲁木齐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；

哈孜·阿哈他依同志任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长；

特列吾·加那斯同志任乌鲁木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鹏同志任乌鲁木齐县商务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季丽同志任乌鲁木齐县畜牧兽医站副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凯同志任乌鲁木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〈粮食局〉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（挂职）；

免去欧海磊同志乌鲁木齐县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免去马媛同志乌鲁木齐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博同志乌鲁木齐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（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）主任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政府党组成员，存档。

中共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2年2月18日印
